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身份之額外資料：

- (1) 借款人為 Bizstar Global Limited ；
- (2) 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Ho Lien Hwai 及 Lim Shi Min ； 及
- (3) 擔保人為 Ho Lien Hwai 。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均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